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	GZFCG2026-35290（XZEMCG-2026043）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9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5
25.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 采购任务取消 1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
30. 签订合同 16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廉洁自律规定 17
34. 人员回避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4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1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15.1.2 本项目实现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所有关于到场开标的规定均不涉及)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投标。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解密）。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所有关于到场开标的规定均不涉及)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或非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凡出现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地方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签字或加盖私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32.4 中标人如不按期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从投标人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含本金及滞纳金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2.5 中标服务的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分公司开 户 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30000003018010090323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对本章中的表格自行增加行列。

投标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特定资格要求：无。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6-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5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9. 企业助廉宁法承诺书

10. 技术部分

11.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服务要求	型号或规格	单价	备注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为准。

3.涉及货物的，本表须填写的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如有）、型号或规格（如有）、单价、总价等。

4.涉及服务的，本表须填写的内容：服务名称、数量、单位、服务要求、单价、总价等。

3.货物或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或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5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业绩，本表可以用“/”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10.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11.投标保证金

粘

贴

提

交

响

应

保

证

金

凭

据



12.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及内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90（XZEMCG-202604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00 万元

最高限价：243.00 万元

采购需求：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了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等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5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

5.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上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到分秒的时间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8.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25号

联系方式：桑旦老师 0891-6833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4号楼8层

联系方式：鲜玉华/杨春艳

3.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鲜玉华/杨春艳

电　　话：18682536207/1365898916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桑旦老师 0891-6833186
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双创广场 4 号楼 8 层 业务联系人：鲜玉华/杨春艳 联系电话：18682536207/13658989165
3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
4	标段划分：/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核心产品：无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1	项目预算金额：243.00 万元
12	最高限价：243.00 万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支付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 10%。
16	本项目兼投兼中：/
17	投标保证金：2.00 万元 交款方式：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9	投标文件：线上提交,现场或非现场解锁。
20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21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24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人联系方式
25	接收部门：西藏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82536207/13658989165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中路 25 号 抄送部门：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26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搜索“CA 办理”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
27	投标文件要求： 1.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2 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如由系统原因，将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进行解决，如因投标人上传的原因，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出席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开标并保持在线状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

	完成解密的，该投标作无效处理；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则处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须投标人远程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电脑上安装 CA 驱动，否则影响解密工作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8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0-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无
30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31	样品：无
32	演示：无
33	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评审专家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评标专家 5 名】，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 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转包、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3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7	项目属性：服务
38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9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1.5%，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0	政策鼓励： 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1	投标报价风险： 1. 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根据《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相关流程、规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处理。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平台内部标识。除平台要求或平台生成的资料或本采购文件特别说明之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采购文件所写“标段序号”“标包名称”“标段名称”等为准； （3）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其它：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无	
综合评定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1.1 建设背景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是交通运输部重点批复建设的行业信息化项目（交规划〔2020〕84号），系统于2022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该系统目前为全区7个地市（区）、74个县区提供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承载客运企业资质审批、车辆运营监管、从业人员资格核查等关键业务，作为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政务信息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稳定性和高效性是全区道路运输行业"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保障。系统建设完成自投入使用至今运行正常，为了确保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需配套采购网络专线租赁及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数据传输链路的持续、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采用"地市-县区"两级组网模式，实现西藏7个地级行政单位（拉萨、日喀则、昌都等）与74个县级行政区的全境覆盖。 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化通道,打通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运输管理部门的数据链路。该专网作为西藏交通数字化的骨干工程，强化了边境地区运输监管能力，更为"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发展提供了关键基础设施支撑。

1.2 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原则：采用成熟的MSTP传输技术，具备链路自愈和带宽动态调整能力；

2.实用性原则：以需求为导向，支撑已有系统、平台之间的网络数据传输，满足运政业务和联网售票业务的实时性要求；

3.开放性原则：网络架构支持多业务接入，具备灵活扩容能力，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快速提升带宽；

4.节约性原则：采用网络租赁方式而非自建，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按年度签订合同合理控制成本；

5.安全性和可靠性原则：专线网络通过物理隔离设计保障数据安全性，链路正常运行率≥99%，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6.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原则：由运营商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支持网络规模和带宽的动态扩展。

1.3 服务目标

（一）保障网络连续运行。确保 158 条 MSTP 专线和互联网专线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链路正常运行率≥99%，为全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和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传输环境。

（二）满足业务传输质量。实时交互类业务（在线审批、实时查询）时延单程≤50ms、丢包率≤0.01%、抖动≤10ms；交易类业务（票务交易、数据同步）时延单程≤100ms、丢包率≤0.1%；批量传输类业务（报表传输、日志同步）时延单程≤300ms、丢包率≤0.5%。

（三）实现全区网络覆盖。覆盖 7 个地市（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那曲、阿里）、74 个县区运管机构及 71 个客运站，形成"区运管局—地市运管局—县/客运站"三级传输网络，确保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全域通达。

（四）提供高效运维服务。运营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故障实时响应，故障申告至首次响应≤10 分钟，故障修复≤4 小时，每年每季度至少一次现场巡检，确保网络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排除。

（五）支撑业务持续发展。专线网络具备带宽动态调整和灵活扩容能力，可根据道路运输业务发展需求快速提升带宽，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出行、联程票务等）提供可持续的基础网络支撑。

1.4 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采购内容为：MSTP 10M 区间专线（运政专网）74 条、MSTP 10M 本地专线（各地市运管局至本地客运站）14 条、4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MSTP 40M 长途专线（区运管局至 7 地市运管局）7 条、MSTP 10M 区间专线（各地市运管局至客运站）58 条、MSTP 50M 本地专线 1 条、MSTP 20M 本地专线 1 条、100M 互联网专线 2 条，共计 158 条网络专线。

1.5 服务清单

序号	网络类型	带宽	覆盖范围	条数	租赁期限
1	MSTP 专线（区	10M	七地市—	74 条	2026.01-2026.12

序号	网络类型	带宽	覆盖范围	条数	租赁期限
	间）		各县区（运政专网）		
2	MSTP 专线（本地）	10M	七地市运管局—客运站（运政专网）	14 条	2026.01-2026.12
3	互联网专线	400M	区运管局（运政互联网出口）	1 条	2026.01-2026.12
4	MSTP 专线（长途）	40M	区运管局—7 地市运管局	7 条	2026.01-2026.12
5	MSTP 专线（区间）	10M	各地市运管局—客运站（区间）	58 条	2026.01-2026.12
6	MSTP 专线（本地）	50M	区运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条	2026.01-2026.12
7	MSTP 专线（本地）	20M	区运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条	2026.01-2026.12
8	互联网专线（本地）	100M	区运管局—运营商机房	2 条	2026.01-2026.12

序号	网络类型	带宽	覆盖范围	条数	租赁期限
合计				158 条专线	2026.01-2026.12

1.6 服务要求

1.6.1 技术性能指标

表 1-1 传输设备指标需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备注
1	是否具有高阶交叉能力	具备	汇聚节点及接入节点均需具备
2	是否具有低阶交叉能力	具备	汇聚节点及接入节点均需具备
3	是否具备最大单子架接入能力	具备	汇聚节点及接入节点均需具备
4	是否支持 MSTP 功能	是	满足多业务传送需求
5	是否支持带宽动态调整	是	支持从 2M 至 400M 灵活调整
6	是否具备链路自愈能力	是	故障切换时间≤50ms

1.6.2 网络性能要求

表 1-2 网络性能指标

序号	性能参数	指标要求	备注
1	链路正常运行率	≥99%	全年 7×24 小时
2	实时交互类业务时延	单程≤50ms	在线审批、实时查询等
3	交易类业务时延	单程≤100ms	票务交易、数据同步等

4	批量传输类业务时延	单程≤300ms	报表传输、日志同步等
5	实时交互类丢包率	≤0.01%	/
6	交易类丢包率	≤0.1%	/
7	批量传输类丢包率	≤0.5%	/
8	实时交互类抖动	≤10ms	/
9	地址缓存能力	≥4096 个	单模块

1.7 维护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指标要求
网络要求	为达到客户的维护指标，对网络建设和客户设备提出的要求	满足《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相关费用预算支出标准》（藏财建〔2025〕107 号）相关规定	√
质量指标	网络/电路可用率	电路可用时间/统计期内总时间	≥99%
网络监控	7×24 小时网络运行状态监控	主动发现故障、实时告警	√
故障受理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	全年无休	√
故障受理方式	支持电话、远程技术、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多种方式保障	√
响应时间	故障申告后首次响应时间	≤10 分钟	√
处理时长/及时率	故障申告到业务恢复时间	≤4 小时/≥90%	√
故障处理反馈	故障处理进度反馈周期	每 60 分钟反馈一次处理进展	√
定期巡检	每季度至少一次现场巡检	出具巡检报告，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
链路备份	关键节点提供备用链路	主备链路自动切换	√

二、商务部分

2.1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

2.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4 合同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处理：1.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将优先排序；2.若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报价低者优先排序；3.**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排序；4.若上述要求均相同的情况下，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优先排序。**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90 天				
结论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投标报价以各项单价汇总后最低的，得满分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15 分	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时间响应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服务人员安排。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的 3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2	巡检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包含：①巡检内容；②巡检计划。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4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的 4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3	质量保障方案	9 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出现中断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的 3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4	保密制度及管理方案	12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数据安全管理措施；②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应急处理措施。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3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3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三	商务部分		
1	人员配备	26 分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2分；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大数据应用工程师证书得2分；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 具备中国安全信息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得得2分；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4人）： 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通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中级）、设备环境（中级）、终端与业务（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项目服务人员中每提供以上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得2分，不同人员具备同一证书得按照1人计算。 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赋予相应分值。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人员不得相应分值。
2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②合同。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3	企业实力	10 分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5 分； 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模板，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乙方应按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可提供发票(专票或普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4 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资料形式通知甲方单位，如若发生变更，甲方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导致无法付款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所有相关资料，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泄露资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受损方一切损失。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采购人（盖章）	（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90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道路运政业务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及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6
6	技术评审	44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1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90天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2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大数据应用工程师证书得2分；2.技术负责人	

1	人员配备	（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 具备中国安全信息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证书得得2分；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4人）： 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中级）、设备环境（中级）、终端与业务（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项目服务人员中每提供以上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得2分，不同人员具备同一证书得按照1人计算。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赋予相应分值。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人员不得相应分值。	26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②合同。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10
3	企业实力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5分； 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时间响应方案；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服务人员安排。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3分，每项	

1	服务方案	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3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15
2	巡检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巡检内容；②巡检计划。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4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4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 “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8
		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出现中断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3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3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	

3	质量保障方案	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9
4	保密制度及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①数据安全管理措施；②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以上任意1项得3分，每项内容有1处错误或漏洞的扣1分，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项的3分扣完为止。说明“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他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缺陷”为：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有问题。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